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成尉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59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成尉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被告詹成尉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詹成尉與告訴人詹成吉為兄弟，業據該被告2人供陳在卷，堪認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上開傷害罪之犯行，係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01 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
02 自應依刑法傷害罪論罪科刑。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
04 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僅因細故糾紛，對告訴人施暴，
05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非是，應予非
06 難，惟念其能坦承犯行，坦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7 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可，另被告雖有
09 意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惟因告訴人不願意調解而作罷，此有
10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暨其
11 自陳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職業為貿易業，月入約
12 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9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2
16 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憶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71號

被 告 詹成尉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9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成尉與詹成吉為兄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詹成尉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內探視母親詹陳梅時，因細故與詹成吉發生爭執，遂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詹成吉之右眼，致其受有右眉1.5公分撕裂傷。

二、案經詹成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成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詹成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補充告訴理由狀、補充告訴理由(二)暨陳報狀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右側眼部，並致其受有右眉1.5公分撕裂傷之事實。
3	證人詹陳梅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右側

01

		眼部之事實。
4	中文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日北總急字第1130001624號函暨所附急診病歷摘要、護理紀錄、門診紀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各1份、傷勢照片4張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2月12日10時33分許驗傷時，受有右眉1.5公分撕裂傷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2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係基於重傷害之犯意為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287條第3項之重傷害未遂罪嫌。惟重傷害與傷害罪之區別，端在行為人犯罪之故意為何，亦即行為人於下手加害時，究係出於使人受重傷或傷害之明知或預見，並有意使之發生為斷。至被害人受傷部位與多寡、傷勢輕重程度如何、是否為致命部位及行為人所使用之兇器，雖可藉為認定犯意究屬如何之心證，但僅足供為認定之重要參考資料，尚不能據為區別重傷與傷害之絕對唯一標準，尤須斟酌當時客觀環境、行為人下手之經過及其他具體情形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44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案發當時被告係因母親即證人詹陳梅因病住院而到場探視，過程中偶然與告訴人爆發爭執遂動手毆打，且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亦證稱並未看到被告手持尖銳物品，且毆打一次後便停止其傷害行為等語，核與證人詹陳梅之證詞大致相符，且告訴人傷害尚非重大，綜觀上開情節，自難認被告有何重傷害犯意。惟此部分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胡沛芸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許菱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0 元以下罰金。